

证券代码：601766（A股） 股票简称：中国中车（A股） 编号：临2020-008
证券代码：1766（H股） 股票简称：中国中车（H股）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5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.78亿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8,698,864,08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.05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，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、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；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现金流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